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7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二）第 14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再修正通過。2. 草案名稱修正為「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3. 草案第 6 條條文再修正為「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中英文雙語證書，格式如附表三。」。4. 草案第 6 條附表三獎章證書內容及格式，授權秘書長邀集相關機關及單位，參研考試委員意見修正；並請考選部、銓敘部配合本案體例，適時研修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相關規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91 人【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10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